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0路18號

電話：(04)235912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文 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拓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存貨減損

拓凱集團依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由於考量存貨呆滯提列比率及淨變現價值參數時均涉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2) 對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預期銷貨售價及變動銷售費用率等之合理性，並抽核驗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3) 取得近年存貨去化及報廢資料，評估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並驗算存貨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4) 於年底執行存貨盤點之觀察及抽樣盤點，瞭解重大存貨項目是否有過時或損壞之情況，以評估存貨提列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2. 應收帳款減損

拓凱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之呆帳提列比率，乘算各該逾期應收帳款之餘額；再加計已知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帳款，評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後予以提列。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近年實際發生呆帳之資訊，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提列呆帳比率之合理性；
-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進行抽核分析以驗證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 (3) 針對已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依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評估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拓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拓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拓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拓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拓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拓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拓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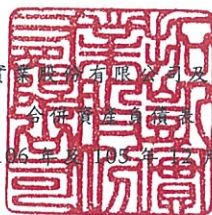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48,766	38	\$ 3,311,780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450,207	16	1,242,6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554,899	6	461,16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078	-	1,33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009,878	11	805,78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28,698	1	113,0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94,526</u>	<u>72</u>	<u>5,935,76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364,274	26	2,545,992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07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953	-	13,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758	-	16,63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96,978	1	101,5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0,566	1	71,8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22,607</u>	<u>28</u>	<u>2,749,14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17,133</u>	<u>100</u>	<u>\$ 8,684,9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898,889	31	\$ 2,142,757	25
2150	應付票據	-	-	1,035	-
2170	應付帳款	492,589	6	400,7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八)	488,397	5	461,8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2,248	2	71,4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26,2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9,769	2	183,75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38,116</u>	<u>46</u>	<u>3,261,61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54,366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0,484	1	273,24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06	-	41,3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956</u>	<u>3</u>	<u>314,61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49,072</u>	<u>49</u>	<u>3,576,225</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0	908,2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641,376	18	1,641,37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957	4	355,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571	3	126,8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8,736	17	1,848,097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775)	(3)	(129,6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546,065</u>	<u>49</u>	<u>4,749,928</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1,996</u>	<u>2</u>	<u>358,76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4,768,061</u>	<u>51</u>	<u>5,108,692</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17,133</u>	<u>100</u>	<u>\$ 8,684,9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6,315,548	100	\$ 6,216,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4,600,737	73	4,450,432	72
5950	營業毛利	1,714,811	27	1,766,062	28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3,308	4	217,014	3
6200	管理費用	519,478	8	594,1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039	6	378,6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825	18	1,189,726	19
6900	營業淨利	581,986	9	576,33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0,802	1	23,567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 四、十二及二一)	45,452	1	189,326	3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	128,507	2	112,595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	(224,026)	(4)	101,286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42,031)	(1)	(35,019)	(1)
7590	什項支出	(2,525)	-	(15,4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附註 四及十二)	(4,159)	-	61,242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1,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980)	(1)	436,44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4,006	8	\$ 1,012,78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7,040</u>	<u>1</u>	<u>178,79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456,966	7	833,992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8,788)</u>	<u>(2)</u>	<u>(433,471)</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8,178</u>	<u>5</u>	<u>\$ 400,52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3,147	8	\$ 779,03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181)</u>	<u>(1)</u>	<u>54,961</u>	<u>1</u>
8600		<u>\$ 456,966</u>	<u>7</u>	<u>\$ 833,99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1,057	6	\$ 382,02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879)</u>	<u>(1)</u>	<u>18,493</u>	<u>-</u>
8700		<u>\$ 298,178</u>	<u>5</u>	<u>\$ 400,52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5.32</u>		<u>\$ 8.58</u>	
9850	稀 釋	<u>\$ 5.30</u>		<u>\$ 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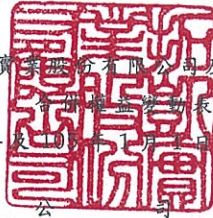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總 計	(附註四及十一)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293,959	\$ 126,886	\$ 1,584,261	\$ 267,318	\$ 4,822,000	\$ 340,271	\$ 5,162,27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95	-	(61,09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4,100)	-	(454,100)	-	(454,100)
		-	-	61,095	-	(515,195)	-	(454,100)	-	(454,1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79,031	-	779,031	54,961	833,99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003)	(397,003)	(36,468)	(433,4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031	(397,003)	382,028	18,493	400,52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200	1,641,376	355,054	126,886	1,848,097	(129,685)	4,749,928	358,764	5,108,69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903	-	(77,90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85	(129,68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4,920)	-	(544,920)	-	(544,920)
		-	-	77,903	129,685	(752,508)	-	(544,920)	-	(544,92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9,134)	(39,13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4,755)	(54,75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83,147	-	483,147	(26,181)	456,9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090)	(142,090)	(16,698)	(158,78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147	(142,090)	341,057	(42,879)	298,17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00	\$ 1,641,376	\$ 432,957	\$ 256,571	\$ 1,578,736	(\$ 271,775)	\$ 4,546,065	\$ 221,996	\$ 4,768,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006	\$ 1,012,7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520	422,05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127)	49,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42	-
A20900	利息費用	42,031	35,019
A21200	利息收入	(50,802)	(23,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159	(61,242)
A23700	減損損失	-	1,1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18,769	(1,43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168)	(3,22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614	9,01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07
A31150	應收帳款	(252,332)	(13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49)	(167,111)
A31200	存 貨	(240,977)	211,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38)	(21,696)
A32130	應付票據	(1,033)	1,029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94	(1,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86	13,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34	53,40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5)	3,4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864	1,39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26	22,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80)	(35,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431)	(150,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879</u>	<u>1,235,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4,75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72)	(379,6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2	163,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7)	10,6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8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40)	(3,1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343)	(39,879)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10,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793)</u>	<u>(238,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685,902	971,44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92,017)	(298,42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3,63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2,3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920)	(454,1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1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461</u>	<u>166,021</u>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561)</u>	<u>(118,546)</u>
E0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6,986	1,043,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1,780</u>	<u>2,267,9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8,766</u>	<u>\$ 3,311,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9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故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放款承諾，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

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000	\$ 10,000
未分配盈餘	\$ 1,578,736	\$ 10,000	\$ 1,588,736
其他權益	(271,775)	(10,000)	(281,775)
權益影響	\$ 1,306,961	\$ -	\$ 1,306,96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

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

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82	\$ 1,1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0,694	680,5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806,790</u>	<u>2,630,123</u>
	<u>\$ 3,548,766</u>	<u>\$ 3,311,780</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5
銀行定期存款	0.98-2.15	0.01-3.83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02,043	\$ 1,300,644
減：備抵呆帳	(<u>51,836</u>)	(<u>57,980</u>)
	<u>\$ 1,450,207</u>	<u>\$ 1,242,6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全部認列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1 年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者，再另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44,546	\$ 1,235,615
120天以下	4,978	4,370
121至180天	836	11,566
181天以上	<u>51,683</u>	<u>49,093</u>
合計	<u>\$ 1,502,043</u>	<u>\$ 1,300,64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 4,978	\$ 4,370
121至180天	836	11,566
181天以上	<u>51,683</u>	<u>49,093</u>
合計	<u>\$ 57,497</u>	<u>\$ 65,029</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200	\$ 13,109	\$ 39,309
本年度提列	44,478	961	45,439
本年度沖銷	(26,362)	-	(26,362)
重分類	11,775	(11,775)	-
兌換差額	(75)	(331)	(4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016	1,964	57,980
本年度迴轉	(1,167)	(960)	(2,127)
重分類	170	(170)	-
兌換差額	(3,910)	(107)	(4,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09</u>	<u>\$ 727</u>	<u>\$ 51,836</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1,109仟元及56,016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八、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327,700	\$ 237,093
附買回債券	155,539	189,617
應收退稅款	45,162	19,558
其 他	26,498	16,699
減：備抵呆帳	-	(1,800)
	<u>\$ 554,899</u>	<u>\$ 461,167</u>
<u>年 利 率 (%)</u>		
附買回債券	2.75-6.41	2.60-5.5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3-2.15	0.40-1.75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800	\$ 16,815
本年度提列	-	3,939
本年度沖銷	(1,800)	(18,938)
兌換差額	-	(16)
年底餘額	<u>\$ -</u>	<u>\$ 1,8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800 仟元。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79,853	\$ 414,155
在 製 品	296,127	250,693
製 成 品	207,955	139,685
商 品	25,943	1,254
	<u>\$ 1,009,878</u>	<u>\$ 805,78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00,737 仟元及 4,450,432 仟元。

營業成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8,769	(\$ 1,43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裕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裕豐公司)	\$ _____ -	\$ _____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裕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0,00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w Score Holding Limited (NSH公司)	100	100
NSH公司	Composi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CSC公司)	100	100
	EIC Holding Limited (EIC公司)	76	66
	Musonic Corporation (Musonic公司)	100	100
	New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NSI公司)	100	100
	XPT Holding Co., Ltd. (XPT開曼公司)	66	66
Musonic公司	廈門新凱複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凱公司)	64	64
NSI公司	新凱公司	36	36
	廈門元富彩色貼紙有限公司(元富公司)	100	100
EIC公司	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公司(宇詮公司)	100	100
	Promet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公司)	100	100
XPT開曼公司	XPT Investment Co., Limited (XPT香港公司)	100	100
	Maggio Investments Limited (Maggio公司)	100	100
XPT香港公司	廈門新鴻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鴻洲公司)	100	100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NSH公司向其他股東購入EIC公司10%之股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76%股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IC 公司	24	34
XPT 開曼公司	34	34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IC 公司	\$ 18,101	\$ 107,382	\$ 120,171	\$ 207,029
XPT 開曼公司	(44,282)	(52,421)	101,825	151,735
合 計	<u>(\$ 26,181)</u>	<u>\$ 54,961</u>	<u>\$ 221,996</u>	<u>\$ 358,764</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EIC 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4,340	\$ 682,429
非流動資產	126,103	130,147
流動負債	(130,376)	(195,684)
權 益	<u>\$ 510,067</u>	<u>\$ 616,89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9,896	\$ 409,863
EIC 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20,171</u>	<u>207,029</u>
	<u>\$ 510,067</u>	<u>\$ 616,89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852,364</u>	<u>\$ 1,029,809</u>
本期淨利	\$ 76,828	\$ 319,969
其他綜合損益	(6,989)	(39,227)
綜合損益總額	<u>\$ 69,839</u>	<u>\$ 280,74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8,727	\$ 212,587
EIC 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8,101</u>	<u>107,382</u>
	<u>\$ 76,828</u>	<u>\$ 319,969</u>

	106年度	105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385	\$ 186,525
EIC 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6,454</u>	<u>94,217</u>
	<u>\$ 69,839</u>	<u>\$ 280,7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2,142	\$ 166,531
投資活動	(39,658)	108,188
籌資活動	(134,819)	(175,624)
淨現金流入(出)	<u>(\$ 32,335)</u>	<u>\$ 99,095</u>

2. XPT 開曼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6,239	\$ 288,297
非流動資產	526,017	588,760
流動負債	(397,167)	(428,934)
非流動負債	(54,366)	-
權益	<u>\$ 300,723</u>	<u>\$ 448,12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8,898	\$ 296,388
XPT 開曼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01,825</u>	<u>151,735</u>
	<u>\$ 300,723</u>	<u>\$ 448,12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392,487</u>	<u>\$ 448,417</u>
本期淨損	(\$ 130,778)	(\$ 154,817)
其他綜合損益	<u>14,856</u>	(25,752)
綜合損益總額	<u>(\$ 115,922)</u>	<u>(\$ 180,569)</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6,496)	(\$ 102,396)
XPT 開曼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44,282)</u>	<u>(52,421)</u>
	<u>(\$ 130,778)</u>	<u>(\$ 154,8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671)	(\$ 119,428)
XPT 開曼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39,251)</u>	<u>(61,141)</u>
	<u>(\$ 115,922)</u>	<u>(\$ 180,569)</u>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4,189)	(\$ 4,069)
投資活動	(53,077)	(27,645)
籌資活動	14,335	6,027
淨現金流出	<u>(\$ 112,931)</u>	<u>(\$ 25,68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2,939	\$ -	\$ -	\$ -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225,677	6,683	24,489	(9,861)	(20,301)	1,177,709			1,177,709
機器設備	1,802,498	41,209	141,628	144,805	(33,399)	1,813,485			1,813,485
運輸設備	6,508	622	23	2,217	(90)	9,234			9,234
其他設備	665,120	110,022	113,965	52,138	(20,245)	693,070			693,070
未完工程	128,071	106,412	2,173	(181,113)	(3,391)	47,806			47,806
成本合計	<u>3,880,813</u>	<u>\$ 264,948</u>	<u>\$ 282,278</u>	<u>\$ 8,186</u>	<u>(\$ 77,426)</u>	<u>3,794,243</u>			<u>3,794,24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87,420	\$ 58,012	\$ 24,489	\$ -	(\$ 5,450)	415,493			415,493
機器設備	691,968	168,165	132,957	-	(12,191)	714,985			714,985
運輸設備	3,329	1,365	21	-	(45)	4,628			4,628
其他設備	252,104	159,978	111,550	-	(5,669)	294,863			294,863
累計折舊合計	<u>1,334,821</u>	<u>\$ 387,520</u>	<u>\$ 269,017</u>	<u>\$ -</u>	<u>(\$ 23,355)</u>	<u>1,429,969</u>			<u>1,429,969</u>
		<u>\$ 2,545,992</u>				<u>\$ 2,364,274</u>			<u>\$ 2,364,274</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52,939	\$ -	\$ -	\$ -	\$ -	\$ 52,939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422,941	16,462	119,483	13,127	(107,370)	1,225,677			1,225,677
機器設備	1,923,339	43,295	150,267	128,709	(142,578)	1,802,498			1,802,498
運輸設備	7,515	-	789	402	(620)	6,508			6,508
其他設備	720,651	118,665	186,863	61,113	(48,446)	665,120			665,120
未完工程	103,046	178,632	15,945	(127,263)	(10,399)	128,071			128,071
成本合計	<u>4,230,431</u>	<u>\$ 357,054</u>	<u>\$ 473,347</u>	<u>\$ 76,088</u>	<u>(\$ 309,413)</u>	<u>3,880,813</u>			<u>3,880,8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11,182	\$ 62,918	\$ 56,982	\$ -	(\$ 29,698)	387,420			387,420
機器設備	696,963	182,879	131,085	-	(56,789)	691,968			691,968
運輸設備	3,100	1,229	788	69	(281)	3,329			3,329
其他設備	281,027	175,026	182,672	(69)	(21,208)	252,104			252,104
累計折舊合計	<u>1,392,272</u>	<u>\$ 422,052</u>	<u>\$ 371,527</u>	<u>\$ -</u>	<u>(\$ 107,976)</u>	<u>1,334,821</u>			<u>1,334,821</u>
累計減損	22,743	\$ -	\$ -	\$ 22,234	(\$ 509)	-			-
		<u>\$ 2,815,416</u>				<u>\$ 2,545,992</u>			<u>\$ 2,545,9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至50年
裝潢	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3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宇詮公司與當地政府於 105 年 2 月簽訂徵收協議書，承諾搬遷廠房及徵收土地相關補償事宜，藉以解決當地居民對工廠設置之抗爭；當地政府依協議應補償 319,701 仟元（人民幣 65,688 仟元）。宇詮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廠房搬遷與土地使用權移轉，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48,233 仟元（人民幣 30,457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007 仟元（人民幣 15,001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5 年 4 月全數收取。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64	\$ 2,816
非流動	<u>96,978</u>	<u>101,554</u>
	<u>\$ 99,742</u>	<u>\$ 104,370</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2,707,034	\$ 1,947,323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u>191,855</u>	<u>195,434</u>
	<u>\$ 2,898,889</u>	<u>\$ 2,142,757</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1-5.00	0.95-3.51
抵押借款	5.00-5.22	5.00

係以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80,59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224</u>	<u>-</u>
	<u>\$ 154,366</u>	<u>\$ -</u>

項 目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9.01	自 107 年 5 月起，按季分 8 期償還，償還至 109 年 1 月，每期償還 4,477 仟元	\$ 35,817	\$ -
	109.01	自 107 年 7 月起，按季分 7 期償還，償還至 109 年 1 月，每期償還 2,558 仟元	17,906	-
	109.01	自 107 年 8 月起，按季分 7 期償還，償還至 109 年 1 月，每期償還 1,706 仟元	11,943	-
	109.01	自 107 年 9 月起，按季分 7 期償還，償還至 109 年 1 月，每期償還 2,132 仟元	14,924	-
	109.12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u>100,000</u>	<u>-</u>
			<u>\$ 180,590</u>	<u>\$ -</u>

年 率 率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10-2.70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308,157	\$ 289,447
費 用	63,888	55,150
設 備 款	40,115	44,848
員 工 酬 勞	26,713	27,117
董 事 酬 勞	16,183	21,034
營 業 稅	11,135	11,746
其 他	<u>22,206</u>	<u>12,519</u>
	<u>\$ 488,397</u>	<u>\$ 461,86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SH 公司、Musonic 公司、NSI 公司、EIC 公司、XPT 開曼公司、XPT 香港公司、Maggio 公司及 Promet 公司為控股或貿易公司，無制定退休辦法及制度；CSC 公司採確定提撥計劃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新凱公司、元富公司、宇詮公司及新鴻洲公司則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經地方政府核准分別按當地平均工資總額之 20% 提撥予當地政府，其中 12% 由公司支付，剩餘 8% 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0,820	90,820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1,549,452	\$ 1,549,4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238	54,238
處分資產增益	35,824	35,824
員工認股權	<u>1,862</u>	<u>1,862</u>
	<u>\$ 1,641,376</u>	<u>\$ 1,641,376</u>

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其餘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903	\$ 61,095		
特別盈餘公積	129,685	-		
現金股利	544,920	454,100	\$ 6	\$ 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15	
特別盈餘公積	142,090	
現金股利	272,460	\$ 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88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685 仟元。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408,164	\$ 545,562	\$ 1,953,726
確定提撥計畫	59,728	22,037	81,765
其他員工福利	85,802	61,337	147,139
折舊費用	317,671	69,849	387,520
攤銷費用	-	142	142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281,172	554,041	1,835,213
確定提撥計畫	57,563	20,225	77,788
其他員工福利	93,327	63,243	156,570
折舊費用	340,107	81,945	422,05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81%	\$ 26,713	3.15%	\$ 27,117
董事酬勞	2.91%	16,183	2.44%	21,0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663	\$ 151,208
未分配盈餘稅	2,652	9,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20	17,974
	<u>243,635</u>	<u>178,758</u>
遞延所得稅	(166,595)	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040</u>	<u>\$ 178,7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105	\$ 275,964
永久性差異	(73,534)	(119,770)
暫時性差異	(16,503)	(4,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2	9,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20	17,9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040</u>	<u>\$ 178,79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 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756 仟元及 21,26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06	(\$ 306)	\$ -
減損損失	1,700	-	1,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48	930	2,1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1	45	256
未實現帶薪假	38	-	38
遞延收入	9,520	11,538	21,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39	1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93	1,593
	<u>\$ 13,114</u>	<u>\$ 13,839</u>	<u>\$ 26,9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223,819	(\$ 150,130)	\$ 73,6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94	-	39,3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7,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26	(2,626)	-
	<u>\$ 273,240</u>	<u>(\$ 152,756)</u>	<u>\$ 120,484</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599	(\$ 3,293)	\$ 306
減損損失	1,700	-	1,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305	1,2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2	(241)	211
未實現帶薪假	168	(130)	38
遞延收入	5,452	4,068	9,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91
	<u>\$ 12,314</u>	<u>\$ 800</u>	<u>\$ 13,1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223,819	\$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94	-	39,3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7,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1	835	2,626
	<u>\$ 272,405</u>	<u>\$ 835</u>	<u>\$ 273,240</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8,736 仟元及 218,877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5,299	\$ 45,299
87 年度以後	<u>1,533,437</u>	<u>1,802,798</u>
	<u>\$ 1,578,736</u>	<u>\$ 1,848,0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584</u>	<u>\$ 140,278</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7.79%

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另新凱公司、新鴻洲公司及宇詮公司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優惠稅率 15%。

NSH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Musonic 公司、XPT 開曼公司及 Promet 公司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XPT 香港公司及 NSI 公司之境外所得稅免稅；CSC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83,147	90,820	<u>\$ 5.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4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83,147</u>	<u>91,162</u>	<u>\$ 5.30</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9,031	90,820	<u>\$ 8.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9,031</u>	<u>91,128</u>	<u>\$ 8.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政府補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外，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分別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6,655仟元及9,096仟元，該金額已列為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106年及105年認列收益為6,389仟元及7,137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員工宿舍及車輛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353	\$ 39,420
1至5年	109,870	114,517
超過5年	<u>63,192</u>	<u>96,494</u>
	<u>\$ 211,415</u>	<u>\$ 250,43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員工宿舍一樓店面，租賃期間為 4 至 1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07	\$ 2,961
1至5年	11,628	11,844
超過5年	<u>6,540</u>	<u>9,624</u>
	<u>\$ 21,075</u>	<u>\$ 24,42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5,580,630	\$ 5,032,2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060,597	3,006,499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9%-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增減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增減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0,017	\$ 26,86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04,815	\$ 3,086,980
金融負債	386,729	368,1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2,265	664,224
金融負債	2,692,750	1,774,6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4,405仟元及11,1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4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動用金額	<u>\$ 778,770</u>	<u>\$ 1,864,042</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u>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u>	<u>短於 1 年</u>	<u>1 年以上</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80,986	\$ -
浮動利率負債	2,538,384	154,366
固定利率負債	<u>386,729</u>	<u>-</u>
	<u>\$ 3,906,099</u>	<u>\$ 154,36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863,607	\$ -
浮動利率負債	1,774,608	-
固定利率負債	<u>368,149</u>	<u>-</u>
	<u>\$ 3,006,364</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8,604</u>	<u>\$ 69,27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作為銀行借款及為銀行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873	\$ 102,348
應收帳款	-	26,49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下）	7,462	10,329
預付租賃款	<u>13,106</u>	<u>13,693</u>
	<u>\$ 114,441</u>	<u>\$ 152,86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腳踏車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6,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8,000 仟元。安全帽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5,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6,000 仟元。航太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45</u>	<u>\$ 105,302</u>

(三)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商務座艙高階複材結構系統整合開發計畫案」之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專案契約合約，並開立 6,655 仟元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交付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本公司請領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款之相對保證。

(四) 新凱公司與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上鼎公司）因建設工程施工產生糾紛，故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上鼎公司移交尚未竣工之工程及承擔建設工程施工之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於 106 年 5 月仲裁確定，上鼎公司須賠償新凱公司計 15,175 仟元（人民幣 3,322 仟元）。但新凱公司認為賠償金額不如預期，已於 106 年 6 月再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起上訴要求負擔損失計 30,667 仟元（人民幣 6,714 仟元），已由廈門仲裁委員會立案受理，尚待裁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匯 率 新 台 幣
	\$ 127,593	29.845	\$3,808,396	\$ 84,558	32.279	\$2,729,4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27,026	29.845	806,672	1,329	32.279	42,886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 (美元：新台幣)	(\$109,166)	1 (美元：新台幣)	(\$ 29,488)
美金	30.44 (美元：新台幣)	7,639	32.32 (美元：新台幣)	(3,664)
人民幣	4.51 (人民幣：新台幣)	(122,499)	4.88 (人民幣：新台幣)	134,43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運動休閒產品、航太醫療產品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運動休閒產品	\$ 4,995,044	\$ 4,721,204	\$ 702,746	\$ 701,682
航太醫療產品	978,061	942,674	26,636	35,186
其 他	<u>342,443</u>	<u>552,616</u>	<u>(147,396)</u>	<u>(160,532)</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6,315,548</u>	<u>\$ 6,216,494</u>	581,986	576,336
利息收入			50,802	23,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159)	61,242
兌換利益(損失)			(224,026)	101,286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73,959	301,921
利息費用			(42,031)	(35,019)
減損損失			-	(1,11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u>(2,525)</u>	<u>(15,43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4,006</u>	<u>\$ 1,012,785</u>

以上報導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減損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3,385,148	\$ 3,209,225	\$ 2,411,972	\$ 2,517,140
歐洲	1,225,483	1,388,065	-	-
美洲	1,642,549	1,613,800	183,682	218,894
其他	62,368	5,404	-	-
	<u>\$ 6,315,548</u>	<u>\$ 6,216,494</u>	<u>\$ 2,595,654</u>	<u>\$ 2,736,0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1,792,881	28	\$ 1,603,271	26
B 公司	793,827	13	829,851	13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八)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六)	年底餘額(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註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SC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872	\$ 59,696	\$ 52,234	2.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36,516 (註二)	\$ 1,136,516 (註二)
1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384	14,924	14,924	2.00	2	-	營運週轉	-	-	-	18,733 (註三)	23,416
2	XPT 開曼公司	新鴻洲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60	29,848	-	2.5	2	-	營運週轉	-	-	-	75,181 (註四)	75,181

註一：資金貸與之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三：係依據 Maggio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

註四：係依據 XPT 開曼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五：係依據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六：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七：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八：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273,033 (註一)	\$ 658,560	\$ 596,960	\$ -	\$ -	13	\$ 2,273,033 (註一)	Y	-	-
		CSC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73,033 (註一)	417,872	417,872	298,480	-	9	2,273,033 (註一)	Y	-	-
1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EIC 公司之子公司	255,034 (註二)	94,080	-	-	-	-	255,034 (註二)	-	-	Y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二：係依據 EIC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40% 計算，但 EIC 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 EIC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裕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1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403,544	94	月結 90 天	\$ -	—	(\$ 702,091)	(89)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2,995)	(14)	月結 30-90 天	-	—	210,837	15	
			進貨	3,962,805	85	月結 60-90 天	-	—	(1,075,613)	(94)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42,436	100	月結 30-90 天	-	—	(114,581)	(100)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註二)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SI 公司	本公司 新凱公司	NSI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2,091	1.96	\$ -	-	\$ 216,608	\$ -
			210,837	2.04	-	-	64,678	-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1,075,613	2.03	-	-	363,060	-
宇詮公司	Promet 公司	對宇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114,581	2.35	-	-	55,689	-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關聯企業	120,778 (註一)	-	-	-	-	-

註一：其中 14,924 仟元係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其餘係代採購設備，皆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二：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NSI 公司	1	進貨	\$ 2,403,544	月結 90 天	38
			1	銷貨收入	133,039	依資金狀況而定	2
1	Maggio 公司	NSH 公司 新鴻洲公司	1	應付帳款	702,091	月結 90 天	8
			1	應收股利	250,490	-	3
2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0,778	月結 60-90 天	1
			2	銷貨收入	712,995	月結 30-90 天	11
3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2	進貨	3,962,805	月結 60-90 天	63
			2	應收帳款	210,837	月結 30-90 天	2
			2	應付帳款	1,075,613	月結 60-90 天	12
			2	應收股利	108,591	-	1
			2	進貨	642,436	月結 30-90 天	10
4	NSH 公司	NSI 公司	2	應付帳款	114,581	月結 30-90 天	1
			2	應收股利	179,721	-	2
5	Musonic 公司	Musonic 公司	2	應收股利	160,314	-	2
			2	新凱公司	2	應收股利	193,050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大陸被投資之進銷貨，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為 1,193 仟元(業已沖銷)。

註三：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S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2,182,128	\$ 2,359,853	71,830	100	\$ 4,235,808	\$ 320,522	\$ 317,726	子公司
NSH 公司	CSC 公司	美國西雅圖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370,473	400,647	13	100	(47,443)	(151,825)	(註一)	孫公司
	XPT 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261,498	282,796	5,622	66	177,754	(130,778)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72,671	125,049	3,822	76	389,896	76,828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74,234	404,714	12,498	100	1,557,817	301,350	(註一)	孫公司
	Muson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126,255	1,217,984	22,228	100	2,045,347	198,369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Promet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100	77,178	62,735	(註一)	曾孫公司
XPT 開曼公司	XPT 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245,739	265,753	9,445	100	173,093	(124,425)	(註一)	曾孫公司
	Maggio 公司	塞席爾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44,772	48,419	1,500	100	93,663	(6,365)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 1,373,008	(註一)	\$ 1,036,740	\$ -	\$ -	\$ 1,036,740	\$ 338,773	100	\$ 338,773	\$ 3,144,566	\$ 449,828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49,240	(註一)	82,082	-	-	82,082	31,970	76	24,438	311,631	83,804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376,085	(註一)	182,610	-	-	182,610	(124,425)	66	(82,295)	128,779	-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37,310	(註一)	45,160	-	-	45,160	9,984	100	9,984	91,890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46,593 (美金 45,115)	\$ 1,915,018 (美金 64,159)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